

证券代码：920533

证券简称：骏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鉴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 2 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4 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权益。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人数由 180 人变为 174 人，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不变，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379.40 万份调整为 373.20 万份，预留数量由 72.8353 万份调整为 79.0353 万份，预留比例由 16.11%调整为 17.48%。

公司本次对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属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事项，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对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对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

##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除前述调整外，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相符。

2、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本次拟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

4、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以 2026 年 1 月 9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74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373.20 万份股票期权。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 1 月 12 日